

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 20241101）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农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1#
楼项目（EPC）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JAGC2025G003

招标人：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黄山市徽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监督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迎宾大道 86 号

监督电话：0559-3587027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点：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黄山市民中心北侧昱东大厦西区 1-3 层）

电话：0559-2354008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监理招标（评定分离）。

二、示范文本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将工程项目划分为如下二类：

A 类项目：含有危重大工程或工程规模 3000 万以上（含本数）的项目。

B 类项目：不含危重大工程或工程规模 3000 万以下的项目。

（注：原则上评标办法的选择按上述规定执行。适用于 A 类的项目可以选择 B 类评标办法，适用于 B 类的项目不可以选择 A 类评标办法。）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2.1 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4
2.2 投标人须知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6
第四章 投标报价书、投标要素表及附件	93
4.1 投标报价书	93
4.2 投标要素表及附件	95
第五章 监理技术文件及附件	97
5.1 文字说明	97
5.2 附图.....	97
第六章 投标承诺函和标函得分自评表	98
6.1 工程承诺（自行编写）	98
6.2 投标承诺函（格式）	98
6.3 标函得分自评表	99
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3
6.6.联合体协议书	105
第七章 资格备查资料及附表.....	107
7.1 资格备查应附资料	107
7.2 资格证明资料内容的核实.....	107
7.3 附表.....	108
第八章 安徽省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模标准	119
第九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120
第二卷 招标图纸（另册）	124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农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1#楼项目（EPC）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农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1#楼项目（EPC）施工监理已由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徽发改投资【2024】1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农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1#楼项目（EPC）施工监理；

2.2 项目编号：HJAGC2025G003；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

2.4 建设规模：占地 45.39 亩，其中本项目占地 12.69 亩，总建筑面积 24236.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871.08 平方米），新建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商务综合楼，配套道路、绿化、强弱电、消防、给排水、智能化、停车位等；

2.5 计划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540 日历天，项目全过程监理，从通知进场到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止为准。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

2.6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进度款审核、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竣工交付阶段协调管理，质量保修内保修管理等；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招标控制价：监理费估算约 190 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2%;

2.10 项目性质：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¹

3.1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能力。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联合体投标²。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2 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 他³：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 其他要求： /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九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⁴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7.2 ☐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³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⁴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北路 27 号置业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59-35329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中路 17 号（黄山建工集团大厦五楼）

联 系 人：许工/朱工

电 话：0559-2151550

电子邮件：/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59-3532992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北路 27 号置业大厦 10 楼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朱工

联系电话：0559-2151550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中路 17 号（黄山建工集团大厦五楼）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徽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3587027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迎宾大道 86 号

2025 年 1 月 3 日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致：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招标人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地点：

2.4 建设规模：

2.5 计划工期：

2.6 招标范围：

2.7 标段划分：

2.8 质量标准：

2.9 招标控制价：

2.10 项目性质：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⁵

3.1 投标人须具备：提醒：禁止设置以组织形式（限定独立法人）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提醒：不用设置“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⁵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⁷：_____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进行异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第____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⁶ 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⁷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本项目第___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为签约合同价的___%（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_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将签约合同价的___%（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为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2) 其他要求：_____。

3.7 邀请回复确认函

请被邀请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在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九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¹²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⁸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⁹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⁰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¹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²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第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以上二选一，确定之后另一项需要删除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招标邀请书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注：是否在网站发布，招标人自行决定，编辑公告时需要删除本条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2. 监督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地 址：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前附表

前 附 表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招标人名称：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北路 27 号置业大厦 10 楼 工程名称：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农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1#楼项目（EPC）施工监理 工程投资：监理费估算约 190 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2%。
1.3	监理招标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进度款审核、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竣工交付阶段协调管理，质量保修内保修管理等。 监理计划服务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540 日历天，项目全过程监理，从通知进场到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止为准。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
2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3.2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5	现场勘察： ☐ 组织 ☒ 不组织。
7.1	投标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 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1	监理收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10.12	承包方式： ☐ 总价承包 ☒ 费率计价
10.13	是否接受修正函： ☐ 是 ☒ 否。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的 60 天内。
12	投标保证金¹³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万玖仟元整</u>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42532； 或者：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78257590633；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

¹³ 根据《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规定：（1）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除收取投标保证金。（2）非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投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降为 1%，且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最高限额，具体金额在本款第 3 点中取整列明。

	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 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 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 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政府投资项目 注: 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 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 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 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
--	--

	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14.1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封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15.2（1）	收件人名称： / 收件人地址： /
15.2（2）	合同名称：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农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1#楼项目（EPC）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HJAGC2025G003。
16.1	投标截止期：详见招标公告。
20.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0.2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26.3.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定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26.4.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1 家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家定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26.5.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 否
26.5.3.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票决法：√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 其他定标方法：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30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是，金额 ¹⁴ ：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21010102100063713804253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增 1	其他要求：1、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包干方式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税金。 2、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市场情况和本招标文件确定，报价时综合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协调费、延期费、附加工作酬金等所有应予调整的费用，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

¹⁴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利润及税金，中标后均不予调整。
增 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HS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生成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 （1）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增 3	本项目使用 B 类详细评审标准。
增 4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增 5	异议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异议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异议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投诉受理部门：黄山市徽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投诉联系人：方女士 投诉联系电话：0559-3587027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增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5000 元。	
增 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增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增 9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 /
增 10	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增 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九章。	
增 1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招标范围

1.1 本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招标人愿意接受为完成本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本工程的监理和咨询工作内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1.2 工程概况说明及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技术条款和招标图纸。

1.3 计划服务期：在本须知前附表中写明。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委任其中一个法人为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与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不

需提交联合体协议。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主办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3)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主办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主办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3.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建设监理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部分工作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3.4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确需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

(2) 应提供分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分包工作量不能超过 30%；

(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咨询服务资质；

3.5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 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 均由投标人自负。

5. 现场察勘

5.1 投标人察勘现场时,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 招标人均不负责。

5.2 投标人可自由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察勘, 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除本款下述的内容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第四章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五章 投标要素表及附件

第六章 监理技术文件及其附件

第七章 资格备查资料及附表

第二卷 技术条款

第三卷 招标图纸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

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7.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7.3 异议

7.3.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 5 条款。

7.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5条款。

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

8.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9.1.1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9.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证书;企业信誉及有关荣誉证明等扫描件。

9.1.1.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9.1.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资格审查资料

9.1.1.4 工程承诺、投标承诺函和标函自评表

9.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1.2.1 详见第六章监理技术文件及其附件;

9.1.2.2 监理技术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条款、计划服务期的要求,并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重要依据。

9.1.2.3 投标人宜根据详细评审的赋分标准编注赋分要素索引表。

9.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1.3.1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9.1.3.2 投标报价书、投标要素表及附件

9.1.3.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10. 投标报价说明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全部监理咨询工作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投标要素表中提出的为根据。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服务期内，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必需和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含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延长等的加班费及监理人员的伙食补贴）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固定价格不得调整。监理收费除本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外，监理收费基准按竣工决算审计价结算。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业主提供的图纸、资料和监理服务内容、范围、工作要求和服務期等，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必须列明计算公式并说明优惠让利条件以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10.3 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作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保险、利润、风险、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一切费用。

10.4 监理人装备险和监理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

10.5 投标人因监理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内。

10.6 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所涉及的人工、设备、交通、通讯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不再另行提供或支付费用。

10.7 监理工作必须的检验、试验、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8 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导致服务期延长，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造成的风险均含在报价中。

10.10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若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提出有遗漏，招标人不予接受，认为该项价款已包含在投标要素中。

10.11 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不予调整。

10.12 本工程采用的承包方式见前附表。

10.13 投标人若有修正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是否接受修正函在前附表中明确）：

（1）投标要素表中招标人指定的分项报价不允许修改；

（2）修正函与修正前的投标文件应分别封装；修正函的格式要求、正副本数量、签署要求、密封与标记、装订要求、送交截止时间等与投标文件相同，但应在修正函封面和封套上标明“修正函”字样。修正函应说明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修正的机会。

（3）修正函必须附有修正后的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和修正说明、修正后的投标要素表，并包括由此修正而变动的其他相关内容。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后 5 日内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2.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12.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4 作为投标报价书的重要附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12.5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替代方案

13.1 招标人对技术性选择方案的要求见前附表。

13.2 投标人还可在投标文件合理化建议中提出工程实施的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实施过程中各方的要求，且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价格分析和施工工艺及其它有关资料。

13.3 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

13.4 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管替代方案是否被采用，其投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除得到替代方案提交人的书面许可外，替代方案不得被其他人采用。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光盘版（如有）应封装，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4.3 本工程监理大纲部分 ☐ 采用 ☒ 不采用暗标，如采用暗标须按以下规定编制：

14.3.1 监理大纲部分应按照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表（附表 4-1）评分项目的顺序编写。

14.3.2 监理大纲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中。

14.3.3 监理大纲部分正文一律使用单面排版，大标题（须为目录中的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5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14.3.4 监理大纲部分内不得编制页眉、页角、页码，不得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14.3.5 监理大纲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14.3.6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目录不设二、三级标题；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一级 1 2 3 4 …

二级 1.1 1.2 1.3 … 2.1 2.2 2.3 …

三级 1.1.1 1.1.2 1.1.3 … 1.2.1 1.2.2 …以此类推四级、五级等。

14.3.7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中的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

14.3.8 监理大纲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监理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送交

15. 投标文件的送交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光盘/U 盘（如有）应密封并按要求标记，否则将不予签收。

15.2 采用非机密文件投标时，在包装封套上应写明（具体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收件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 （2）/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 （3）在/年/月/日/：/（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 （4）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15.3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5.4 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宣布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当面原封退回投标人。

15.5 如果因投标文件迟到或提交前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6.1 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第 15.2 款写明的收件人名称和地址，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

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6.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8.1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已送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18.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第 25.3 款的规定办理。

19.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本须知第 12.6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20.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纪律和评标依据

21.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在保密状态下进行。

21.2 评标纪律

(1) 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价、比较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和组织，在评标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任何好处。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定标信息，不得非法干涉评标活动。

(4)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5) 违反评标纪律的，依照纪检监察程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的，依照法律程序予以处理。

21.3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执行。

22.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无效投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对剔除无效投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后的投标文件进行

细微偏差的检查，提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 (3)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格式见附件 2—2）；
- (4)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澄清答复（格式见附件 2—3）并转交评标委员会讨论；
-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赋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赋分并汇总；
- (6) 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3. 评审办法

23.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均应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赋分，不允许弃权。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价指标进行评审和比较，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赋分，若出现两个或多个相同总得分，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确定排序。**经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的最终排序名次，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经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24. 初步审查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4.1 有效投标文件的必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关投标要素；
 - b. 投标人提交的修正函（如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修改总价时，同时修改了投标要素表及相关内容；
 - c. 提供的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扫描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 d. 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真实；
 - e. 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均符合本须知第 14.2 款规定。

(3) 法人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其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a. 招标文件后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原件扫描件；

b. 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指变更或重组后的资质条件仍然满足招标公告中的强制性标准。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副本。

(6) 每个投标人只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且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监理单位与工程的承建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有股份等经济利益关系。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24.2 对符合第 24.1 条要求的投标文件再对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其它要求，检查其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对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文件正本的签署采用印签章或签名章代替的。

(6) 对招标人指定的分项报价进行更改的。

(7) 投标文件多于一个投标报价或修改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分项报价的。

(8) 不接受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的。

(9) 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相信投标人串标和有欺诈行为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以上重大偏离或保留条件之一的，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

员会将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25. 算术性修正和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文件的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5.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详细评审。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除了按第 25.1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26. 详细评审标准（A 类）

26.1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通过初步评审，完成算术性修正和澄清答复之后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报价、监理业绩和资信、项目总监的素质和能力、监理大纲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26.2 赋分标准表

评 分 标 准 表

序	评 审 内 容	单 项 分 值
---	---------	---------

号			
1	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保证金、企业信誉及有关荣誉证明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审核的资料。	符合性审查
2	技术标	监理大纲	12 分
3	标 函	工程承诺、投标承诺函和标函自评表	10 分
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信誉	9 分
6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	4 分
7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的配备和水平	9 分
8		☐ 监理单位业绩和信誉	☐ 9 分
9	商务标	监理取费（投标报价书）、投标要素表及附件	☐ 47 分 ☐ 56 分
10	合 计		100 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表

附表 4-1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工程概况	1 分	对拟监工程基本情况、建设特点是否表述完整清晰
监理范围和总目标	1 分	根据投标单位监理大纲监理范围和总目标表述情况是否合理清晰。
工程投资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措施	1 分	根据投标单位具体措施的内容（包括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和表述是否合理可行。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1 分	针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和表述是否合理可行。
工期控制措施	1 分	针对工期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和表述是否合理可行。
工程安全监理措施；	1 分	针对工程安全监理措施阐述是否合理可行。

监理组织、协调措施	1 分	工程监理组织、协调的各项措施是否合理。
监理工作流程	1 分	监理工作流程是否合理可行，至少要有两种及以上监理流程。
监理各种工作制度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是否合理可行，至少要有三种及以上监理制度。
监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归档方法	1 分	监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归档方法是否合理。
工程重点、难点监理措施。	1 分	根据所阐述的内容具体、全面、合理可行。
合理化建议	1 分	合理化建议情况是否合理可行。
说明：1. 采用 A 类标准的监理大纲编制采用暗标。 2. 以上每一项打分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9-1 分，B 类得 0.8-0.9 分，C 类得 0.7-0.8 分，D 类得 0.7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以上得分区间含最高值不含最低值。评委评审分类须对 C 类、D 类和不通过的评审作出说明或理由，计时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监理人员素质

附表 4-2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工程承诺	10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必须承诺。 必须承诺：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的，应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且在本项目现场每月履职不少于 天。 2. 包括本项目在内同时担任超过 3 个及以上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承诺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合同签订前，从其中一个在监

		理项目变更至本项目，且在本项目现场每月履职不少于 天。 以上 2 点中的变更程序为：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安徽省境内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任职项目在安徽省境外的，总监变更程序按照任职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在余下的备选单位中继续定标或者重新招标。 3.所组成的监理部人员（总监除外）无在监理工程，其中总监代表每月在现场不少 天，其余人员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天。 4.中标人及其拟任项目总监不能有其自身原因使本项目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从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工，若有，招标人则取消该项目后续部分监理。 5.所有配备人员为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6 ; 7.; …… （每缺一个承诺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职 称	3 分	工程师得 2 分、高级工程师得 3 分。

及信誉	业 绩	2 分	近____年（从开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担任过____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____m²及以上类似工程总监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注： 根据项目大小，年限在 3~5 年中选择
	信 誉	2 分	☐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区县级的得 0.5 分。 ☐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 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2 分。
		2 分	☐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区县的得 0.5 分。 ☐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资格		4 分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的配备和水 平	资 格	3 分	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含省级监理工程师）的人员比例 60%以上（含 60%）得 3 分，50%以上（含 50%）得 2 分，40%以上（含 40%）得 1 分，40%以下不得分，该比例的计算以各投标人所报的情况进行计算。
	各专业人员 配套	6 分	根据《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

			市函（2019）1112号）规定，本项目除总监及总监代表外，最低配备人员要求为：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人，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在满足上述配备人员资格和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全部符合以下专业或相近专业要求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项专业或相近专业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例如：建设部的市政公用工程与交通部的道路与桥梁工程为相近专业；园林绿化（要求专业）、给排水（要求专业）与市政工程（配置专业）为相近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 ☐ 建筑工程专业____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人；☐ 机电工程专业____人；☐ 电力工程专业人。
小 计		32 分	

注：须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简历、其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无法体现相应专业的，可以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体现，职称证书的认定部门需为人社部门。

类似工程业绩指____工程。

□ 监理单位业绩和信誉¹⁵

附表 4-3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优秀或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3 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投标人近 3 年（从开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内监理过的□ 类似工程造价在□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m ² 及以上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须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区县级的得 2 分。 □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	3 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小 计		9 分	

类似工程业绩指□ 工程

注：标函部分奖项和业绩设置应根据项目规模且符合相关规定：

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¹⁵

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此项不作为评分项，相应的 9 分加入投标报价分。

获奖得分有效期（是指获奖颁发证书或文件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6 年，省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5 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4 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5 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2 年。所获奖项包括优秀监理工程师和所监理项目获得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可查询的工程类协会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和奖项。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表

附表 4-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 47 分 ☐ 56 分	☐ 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为[]，超过此费率的为无效标。（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A \times X$。 ①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A为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费率80%且技术标与标函标汇总得分前5名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注：前5名中有总得分相同时一并纳入A值计算，参与A值计算的报价均应不低于最高投标费率的80%，若有报价低于80%的投标人，则将其剔除，再取技术和标函汇总得分前5名。] ②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为开标会现场从0.94、0.96、0.98、1、1.02中随机抽取。该系数仅抽取一次。 （2）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本项目投标费率为[]，按此费率报价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收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26. 详细评审标准（B类）

26.1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通过初步评审，完成算术性修正和澄清答复之后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报价、监理业绩和资信、项目总监的素质和能力、监理大纲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26.2 赋分标准表

评 分 标 准 表				
序 号	评 审 内 容			单 项 分 值
1	资格 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保证金、企业信誉及有关荣誉证明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审核的资料。	符合性审查	
2	技术标	监理大纲	符合性审查	
3	标 函	工程承诺、投标承诺函和标函自评表	10 分	
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信誉	9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及业绩	4 分	
5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的配备和水平	9 分	
6		监理单位业绩和信誉	☒	9 分
7	商务标	监理取费（投标报价书）、投标要素表及附件	☒ 59 分	☐ 68 分
8	合 计			100 分

监理大纲符合性评审表

附表 4-1

评分项目	符合性	评分说明
工程概况		对拟监工程基本情况、建设特点是否表述完整清晰。
监理范围和总目标		根据投标单位监理大纲监理范围和总目标表述情况是否合理清晰。

*工程投资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具体措施的内容（包括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和表述是否合理可行。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和表述是否合理可行。
*工期控制措施		针对工期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和表述是否合理可行。
*工程安全监理措施；		针对工程安全监理措施阐述是否合理可行。
监理组织、协调措施		工程监理组织、协调的各项措施是否合理。
监理工作流程		监理工作流程是否合理可行，至少要有两种及以上监理流程。
*监理各种工作制度		监理工作制度是否合理可行，至少要有三种及以上监理制度。
监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归档方法		监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归档方法是否合理。
*工程重点、难点监理措施。		根据所阐述的内容具体、全面、合理可行。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情况是否合理可行。
符合性		
说明：1. 监理大纲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合格标准：监理大纲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①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10 项以上（含 10 项）通过。②带*项必须通过。		

监理人员素质

附表 4-2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工程承诺	10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必须承诺。 必须承诺：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的，应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且在本项目现场每月履职不少于 20 天。 2.包括本项目在内同时担任超过 3 个及以上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承诺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合同签订前，从其中一个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且在本项目现场每月履职不少于 20 天。 以上 2 点中的变更程序为：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安徽省境内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任职项目在安徽省境外的，总监变更程序按照任职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在余下的备选单位中继续定标或者重新招标。 3.所组成的监理部人员（总监除外）无在监理工程，其中总监代表每月在现场不少 20 天，其余人员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0 天。 4.中标人及其拟任项目总监不能有其自身原因使本项目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从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工，若有，招标人则取消该项目后续
--	--	--

		部分监理。 5.所有配备人员为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6、监理人在监理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总监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28 天向业主书面申请并经业主书面同意，且人员资历和业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不低于原人员资历，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7、工程延期不另计算监理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公司自身实力报价，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质量或不按规定履约，否则业主将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招标人移交符合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档案资料四套； 9、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的，愿意接受以下处罚：（1）施工进度延误的按 2000 元/天处罚，在监理进度款中直接扣除；（2）安全方面：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10 万元/次处罚；建设单位日常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按 5000 元/次处罚；（3）质量方面：如项目出现施工质量事故的，按 10 万元/次处罚，建设单位日常巡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按 5000 元/次处罚。
--	--	---

			10、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每缺一个承诺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信誉	职 称	3 分	工程师得 2 分、高级工程师得 3 分。
	业 绩	2 分	近 <u>3</u> 年（从开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担任过 <u>8000</u>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u>12000</u> m²及以上类似工程总监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注： 根据项目大小，年限在 3~5 年中选择
	信 誉	2 分	☒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区县级的得 0.5 分。 ☐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 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2 分。
		2 分	☒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区县的得 0.5 分。 ☐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资格及业绩		4 分	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4 分。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的配备和水平	资 格	3 分	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含省级监理工程师）的人员比例 60%以上（含 60%）得 3 分，50%以上（含 50%）得 2 分，40%以上（含 40%）得 1 分，40%以下不得分，该比例的计算以各

			投标人所报的情况进行计算。
	各专业人员 配套	6 分	根据《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规定，本项目除总监及总监代表外，最低配备人员要求为：专业监理工程师<u>6</u>人，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在满足上述配备人员资格和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全部符合以下专业或相近专业要求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项专业或相近专业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例如：建设部的市政公用工程与交通部的道路与桥梁工程为相近专业；园林绿化（要求专业）、给排水（要求专业）与市政工程（配置专业）为相近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 <u>2</u>人； 机电工程专业 <u>1</u>人； 工程造价专业 <u>1</u>人； 安全工程专业 <u>1</u>人。 智能化（通信）类专业或电子信息类专业 <u>1</u>人
小 计		32 分	

注：须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简历、其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人员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无法体现相应专业的，可以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体现，职称证书的认定部门需为人社部门。

类似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

√ 监理单位业绩和信誉¹⁶

附表 4-3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优秀或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3 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投标人近 3 年（从开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内监理过的类似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2000 m ² 及以上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须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区县级的得 2 分。 □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	3 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小 计		9 分	

类似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

¹⁶ 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此项不作为评分项，相应的 9 分加入投标报价分。

注：标函部分奖项和业绩设置应根据项目规模且符合相关规定：

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获奖得分有效期（是指获奖颁发证书或文件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6 年，省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5 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4 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5 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2 年，所获奖项包括优秀监理工程师和所监理项目获得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可查询的工程类协会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和奖项。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表

附表 4-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 59 分 □ 68 分	√ 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为[1.2%]，超过此费率的为无效标。（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A \times X$。 ①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A为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费率80%且技术标与标函标汇总得分前5名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注：前5名中有总得分相同时一并纳入A值计算，参与A值计算的报价均应不低于最高投标费率的80%，若有报价低于80%的投标人，则将其剔除，再取技术和标函汇总得分前5名。] ②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为开标会现场从0.94、0.96、0.98、1、1.02中随机抽取。该系数仅抽取一次。 （2）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监理收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26.3 定标候选人公示

26.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6.4 评标结果异议

26.4.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6.4.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定标候选人尚有2名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只有1名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26.5 定标

26.5.1 定标委员会

26.5.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26.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26.5.2 定标程序

26.5.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6.5.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26.5.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26.5.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符合黄公管〔2024〕1 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26.5.3 定标办法

26.5.3.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3.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2）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3）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5）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2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5）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26.5.3.3 定标流程

26.5.3.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 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 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 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26.5.3.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26.5.4.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

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26.5.3.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1）监理大纲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2）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总监、总代历史变更情况；
- √（3）企业资质等级；
- √（4）企业获奖情况；
- √（5）类似业绩；
- √（6）服务便利度；
- √（7）质量安全保障性；
- √（8）劳资纠纷可控度；
- √（9）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10）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11）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6.5.3.5 定标报告

26.5.3.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考察报告（如有）；
- （3）答辩提纲（如有）；
- （4）中标人的名称；
- （5）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总监总代职称荣誉、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其他有关材料。

26.5.3.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26.5.3.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26.5.4 中标结果公示

26.5.4.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

通知书。

26.5.4.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质疑、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原则上按照定标时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授予合同

27. 授予合同

27.1 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7.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 重新招标和招标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可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三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
- (3) 投标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
- (4) 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能接受。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结束后，在本章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2—4），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监理咨询工作的总价（即合同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应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确认中标人已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了合格的履约担保。

31.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等重要资格文件。

31.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签订廉政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1.4 如果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未能按本须知第 30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宣布其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1.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招标人还应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31.6 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再向招标人提供二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副本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31.7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七. 其他

32. 保密

32.1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32.2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3. 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文字均使用现代汉语文字。

3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附件

附件 2-1

_____工程建设监理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序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元)	投标 保证 金	投标文件		修正函		投标人代表 签 名
				密封 情况	正、副 本数量	密封 情况	正、副 本数量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注：“密封情况”及“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否则打“×”；“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否则如实填写；无修正函打“/”。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 标 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监察人：_____ 行政监督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2 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格式）

编号：

致：（投 标 人 名 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
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递交至（指 定 地 点）。

附件 2—3 问题澄清答复

问 题 澄 清 答 复（格式）

编号：

致：（ 工 程 名 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格式）

合同编号：

致：（中 标 人 名 称）

贵方于（投 标 日 期）所提交的（工 程 名 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项目总监是____，中标费为_____。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在其后的____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方式和提交数额提交履约担保，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指 定 地 点）与（招 标 人 名 称）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

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

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

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进度款审核、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竣工交付阶段协调管理，质量保修内保修管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配合委托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等，下达开工令。

设计阶段：对施工图纸设计内容符合，与初步设计内容的衔接，组织调度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修改答复等，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施工阶段：1. 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含结算审核）、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理，做好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2. 监理人在图纸设计交底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监理规划，委托人在 2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批准实施监理。

3.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5. 审核和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8.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9. 隐蔽工程隐蔽前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书面通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及监理人按要求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委托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2.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明创建，扬尘污染防治等，加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及用工管理；
 13.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4.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 协助委托人并参与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16. 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在二次招标（如有）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
 17. 协助建设单位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如有）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18.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
 19. 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卫生防疫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0. 协助委托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
 21.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2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23. 与当地各级主管部门和质监单位的协调；
 24. 定期组织对项目采用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及完工优质项目进行学习、调研和考察交流。
 25.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按时保送。
 26.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质量承包等级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质保期阶段：**按相关规定做好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调查，组织施工单位整改，同时协助委托人做好质量回访工作等。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施工承包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农民工工资、合同及信息等全面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推进项目前期设计、证件办理、验收移交、保修及回访等工作，同时依据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图纸设计交底下 7 天内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监理规划，每月 10 日前上报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届满 14 天内		

或另行约定的支付方式：| 监理费按季度支付，监理费按当季度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价款计算（即当期的监理费=施工单位当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监理费中标费率）。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监理费的 90%（即工程结算审计价*监理费中标费率*90%）。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建设单位移交符合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档案资料 3 套，并通过档案验收部门验收合格。

2.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总监和总监代表，若因不可抗力情况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的须提前 28 天向委托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人员资历和业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不低于原人员资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备案。若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总监和总监代表依法变更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总监 5 万元，总监代表 3 万元。

3. 监理期间总监或总监代表每月在工地上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7 小时，其它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工地上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7 小时，否则将接受委托人 1000 元/天处罚，情况严重无法履职的，委托人视同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监理人原因怠于履行监理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未按监理规范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方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造成工程延期按 2000 元/天处罚；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扣除实际监理费总价的 10%-30%，并由委托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5. 委托人将随时对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进行抽查，如若出现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与任命书人员不符，或无故减少驻场人员，按未能履约处理，接受委托人 1000 元/次的处罚；若监理人 仍不整改到位的，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6. 监理人必须服从委托人安排，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相关专业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进行各专业的监理任务并提供各专业监理人员花名册附身份证明及移动电话。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D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报价书、投标要素表及附件

4.1 投标报价书

投 标 报 价 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招 标 人 名 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 同 名 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如有））中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以（人民币计价）_____ %（费率）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咨询工作。（费率报价请保留两位小数，如：1.85%。）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投标要素表和其它投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进场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人员、设备进驻工地，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 随同本投标书，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

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4.2 投标要素表及附件

4.2.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全部监理咨询工作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投标要素表中提出的中标费率为根据。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服务期内，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必需和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含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延长等的加班费及监理人员的伙食补贴）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固定价格不得调整。监理收费基准按竣工决算审计价结算。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业主提供的图纸、资料和监理服务内容、范围、工作要求和 service 期等，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必须列明计算公式并说明优惠让利条件以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3、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作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保险、利润、风险、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一切费用。

4、监理人装备险和监理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

5、投标人因监理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内。

6、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所涉及的人工、设备、交通、通讯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不再另行提供或支付费用。

7、监理工作必须的检验、试验、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8、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导致服务期延长，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造成的风险均含在报价中。

9、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若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提出有遗漏，招标人不予接受，认为该项价款已包含在投标要素中。

10. 投标报价若采用费率报价请保留两位小数，如：1.85%。

4.2.2 投标要素表

4.2.2.1 监理人员单价分析表

监理人员单价分析表（格式）

序号	项 目	计算式	单 价 （元/月.人）
1			
2			
	合 计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4.2.2.2 检测试验费报价表

检测试验费单价表（格式）

序号	项 目	单 价	数 量	小 计（元）	备注
1					
2					
	合 计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第五章 监理技术文件及附件

5.1 文字说明

监理技术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自身情况增加）：

- 1、工程概况。
- 2、监理大纲
- 3、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 4、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 5、“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 6、监理工作计划（应包括监理程序、监理机构及进场计划）
- 7、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 8、对本工程的建议

5.2 附图

监理技术文件附图至少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自身情况增加）：

- 一、监理单位工作程序图
- 二、三控制工作流程图
- 三、两管理工作流程图
- 四、一协调工作流程图
- 五、索赔处理工作程序图

第六章 投标承诺函和标函得分自评表

6.1 工程承诺（自行编写）

6.2 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加_____标投标，承诺如下：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组织人员进场，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2、若我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可以将我单位清除出场，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若因我单位直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我单位愿意接受有关处罚。

4、我方不存在违反招标公告规定信誉要求的任一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6.3 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工程承诺（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 信誉(9 分)	职 称（3 分）	
	业 绩（2 分）	
	信 誉(4 分)	
总监代表资格业绩(4 分)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 人员的配备和水平(9 分)	资 格（3 分）	
	各专业人员配套（6 分）	
监理单位业绩和信誉(9 分)		

6.4 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书上签章的（监理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
证件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工
程建设监理的投标活动，全权签署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通知和参与开标，并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签章如下，以资证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日 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6.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第七章 资格备查资料及附表

7.1 资格备查应附资料

投标文件应附以下资格备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3)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 1）；
- (5)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见附表 2）；
- (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格式见附表 3）；
- (7)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 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
-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0)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信誉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计量等级认证、试验室等级证书（正本原件扫描件）等。

7.2 资格证明资料内容的核实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格证明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如有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的行为，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仍可进一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 附表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监理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		
固定资产（万元）					监理工程师（人）		
流动资金（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 银行	名称				中级职称人员（人）		
	帐号				初级职称人员（人）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组织机构情况（包括机构组成、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等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 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作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类似工作一览表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 量标准	项 目 总 监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已完成类似工作经验表(按工程单列一表)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工程地址		合同价	
合同服务期		竣工时间	
委托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工程简况、主要建筑物性质与特点、工程质量情况和获奖情况：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法人或质量监督单位证明、竣工验收鉴定书、获奖证书等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3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情况表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含尚未开工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未完成部分 比例	预计完成 日期	项目总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含尚未开工工程)情况表(按工程单列一表)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工程地址		合同价	
合同服务期		质量监理目标	
委托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工程简况、主要建筑物性质与特点、监理现状：

投入 的监 理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所有权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 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格式)

设备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商	购置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检修情况	现在何处
注：1. 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栏内说明。 2. 投标人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时数及检修情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表

职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岗位级别 证书编号	工作 / 业务经历 年限	类似职位工 作经历年限
总 监								
监理工程师								
...								

本工程拟选派监理人员总数_____人（正常施工_____人，施工高峰_____人）。其中：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_____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_____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_____人

注：1、对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职位(人员)，投标申请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能实质上满足要求，其经验应对每个候选人单独列表。

2、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职位(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监理工程师。

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履历表(按人员单列一表)

职 位			姓 名	
资 料	专 业		出生日期	
	资格等级		职 务	
	职 称		工作年限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专业			
目前受 雇情况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电 话			
	传 真			
	职位 / 职称			
自何年何月至何 年何月	公 司 / 单 位	项 目	职位 / 职务	有关技术及 管理经验
注：1、投标申请人必须附上候选人的身份证件、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和相应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申请人应依从今往前的时序，在上表中汇总候选人在过去8年中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职工作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 7 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7.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¹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⁸，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¹⁷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¹⁸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例如：中型企业）。

7.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¹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7.5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信誉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计量等级认证、试验室等级证书（正本原件扫描件）等。

¹⁹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第八章 安徽省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模标准

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工程范围

特大型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3）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4）片区改造的城市更新工程、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整治提升及保护修复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九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 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 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5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 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 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 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约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

第二卷 招标图纸（另册）
